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16號

原告 蔣惠君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億鑫水產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振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943元（含勞健保差額2萬3,786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0,59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4,667元、資遣費1萬8,500元及失業給付損失15萬5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0,59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4,667元及資遣費1萬8,500元，總計5萬3,7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2,32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04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05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06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07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08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09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 記 官 邱 芮 俞